

#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收购报告书等。

**第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山东证监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 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
- (二)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三)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
  -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十六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 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 要求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公司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深交所报备。

-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80条第2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 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二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股东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 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应当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 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由出席会议董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事项的,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按照规定立即履行报告 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 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四)董事会秘书接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告知事项或接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深交所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当及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并组 织相关部门完成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 信息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

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当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其完整的书面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章 信息保密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当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

# 第九章 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三)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 授权经理)审定、签发;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 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 (四)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交所审核登记:
  - (五)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六)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七)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八)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遇公司 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 长。

#### 第十章 与投资者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五十一条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 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十二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交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